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6日以网络通讯形式送达与会的各位董事并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28）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钟竹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及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27）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风险提示

（一）合资公司设立核准风险

本次交易项下的合资公司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其设立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及是否能够获批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资公司业务对合作方存在人才、技术依赖的风险

合资公司从事的半导体设备再制造业务在技术、人员及供应链等方面对合作方存在较大依赖。若合作方未能按约定及时提供相关技术、人才及供应链资源，可能导致合资公司业务启动受阻、交付能力不足，进而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合资公司定位不涉及先进制程相关业务

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成熟制程（非先进制程）半导体设备整机再制造及相关零部件业务，属于存量半导体设备领域，与先进制程设备研发制造业务在技术门槛、市场格局及利润率水平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四）跨领域业务整合与技术适应性风险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与半导体设备再制造领域在技术路径、生产工艺及运营模式上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缺乏相关行业的直接运营经验，面临技术体系融合、团队整合及市场竞争等多重挑战。

（五）预期商业价值实现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合作旨在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在半导体设备领域的硬件技术能力与公司在底层软件、系统平台方面的技术积累相结合。目前该等应用场景尚未形成成熟的商业化落地模式，亦无直接对应的在手订单，预期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合规治理风险

合资公司成立后，其在供应链支持、技术授权或市场拓展等环节可能与合作方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由此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投资标的名称：博通港刻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2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香港晟霖港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霖港刻”、“合作方”)或其控股子公司出资98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合资公司计划主要从事成熟制程（非先进制程）半导体设备整机再制造及相关零部件业务。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竹先生已与晟霖港刻之实际控制人吴玷先生签署投资意向书，钟竹先生拟收购晟霖港刻30%股权并担任董事。根据上述一揽子交易安排，收购完成后，钟竹先生将与吴玷先生共同控制晟霖港刻，从而间接持有晟霖港刻控股子公司ABM, Inc. Asia Pacific Limited（以下简称“ABM Asia”）24%的股权；间接持有晟霖港刻全资子公司晟霖港刻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间接持有晟霖港刻全资子公司利港刻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30%的股权。基于前述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等相关规定，晟霖港刻在本次交易时点视同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与晟霖港刻或其控股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同类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情形。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拓展公司在半导体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领域的业务布局，公司拟与晟霖港刻或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晟霖港刻或其控股子公司认缴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双方将根据出资比例享有合资公司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博通港刻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20万元人民币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合作旨在整合双方优势资源：一方面，将晟霖港刻在半导体设备领域的硬件技术能力与公司在底层软件、系统平台方面的技术积累相结合；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公司在供应链资金方面的既有优势，在供应链端及客户端形成协同效应。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竹先生已与晟霖港刻之实际控制人签署投资意向书，钟竹先生拟收购晟霖港刻30%股权并担任董事。据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虽尚未担任晟霖港刻的董事，但基于前述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等相关规定，晟霖港刻在本次交易时点视同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与晟霖港刻或其控股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情形。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晟霖港刻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香港晟霖港刻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编号	√ 75731571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吴玷
成立日期	2023/09/20
注册资本	10,000港元
实缴资本	10,000港元
注册地址	ROOM 1901, 19/F., SUNLEY CENTRE, NO. 9 WING YIN STREET, TSUEN WAN,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址	ROOM 1901, 19/F., SUNLEY CENTRE, NO. 9 WING YIN STREET, TSUEN WAN, HONG KONG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香港晟霖益嘉科技有限公司为唯一股东/吴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不适用
主营业务	晟霖港刻作为集团母公司，除持有下属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并投资的企业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晟霖港刻作为集团母公司，除持有下属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其控股子公司ABM Asia为半导体设备相关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ABM Asia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港元

科目	2025财年
营业收入	766.58
净利润	-2,330.39
净利润(考虑汇兑损益)	-2,34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8.00
科目	2025年7月末
总资产	726.34

注：ABM Asia的财年为上年的8月1日至本年的7月31日

2、钟竹

姓名	钟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大厦26层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不适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与晟霖港刻或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晟霖港刻或其控股子公司认缴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博通港刻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晟霖港刻或其控股子公司认缴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20	51
2	香港晟霖港刻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现金	980	49
合计		-	2,000	-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安博通提名2名董事，晟霖港刻提名1名董事。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安博通提名。董事、监事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关于管理层：合资公司设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由晟霖港刻提名，财务负责人由安博通提名。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履行出资实缴义务，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其他

无。

四、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1.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香港晟霖港刻科技有限公司

（二）出资安排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甲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乙方或其指定主体以现金出资人民币98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9%股权。双方认缴出资应在2027年12月31日前缴足，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2名，乙方提名1名。董事会为合资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甲方提名。总经理由乙方提名，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提名。

（四）双方责任分工

乙方负责提供半导体设备方面的人才、技术、供应链，协助合资公司完成半导体设备再制造及相关产品研发。甲方负责提供底层软件、系统等方面的人才、技术、供应链及供应链资金，支持合资公司业务开展。

（五）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合资公司年度利润按双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经营亏损以双方出资为限。

（六）不竞争

乙方及乙方的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持股股东及公司核心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外以自身名义或代理身份、自行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直接或者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合伙企业、关联方或其他合约安排）地：

1、受雇于从事或计划从事与合资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合资公司从事的其他业务相同、类似或者相竞争的业务、或与合资公司处于相同或类似经营领域、或者与合资公司有其他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实体或者人士（“公司竞争对手”），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合资公司竞争对手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向任何合资公司竞争对手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公司竞争对手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债权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其权益），或者设立任何合资公司竞争对手；

3、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合资公司竞争对手或其他人从合资公司招募员工或唆使员工离职，或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公司竞争对手或其他人的利益而从公司目前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承包商等中招揽业务，或唆使公司目前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承包商终止与公司的合作；

4、与任何合资公司竞争对手进行任何损害合资公司利益的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成为公司竞争对手的业务代理、供应商或分销商），或为公司竞争对手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或意见、服务或支持。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

违约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合理费用等。逾期出资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赔偿可采取现金、资源补偿、股权调整等方式。双方可协商确定具体赔偿方案。赔偿方案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八）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如需）；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法律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如需）。

（九）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和法规。

因本协议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及时沟通，积极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规则仲裁。争议解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进行的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将按其持股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合资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来可能因合资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产生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在合资公司业务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五）合资公司为新设公司，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合资公司设立核准风险

本次交易项下的合资公司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其设立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及是否能够获批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资公司业务对合作方存在人才、技术依赖的风险

合资公司从事的半导体设备再制造业务在技术、人员及供应链等方面对合作方存在较大依赖。若合作方未能按约定及时提供相关技术、人才及供应链资源，可能导致合资公司业务启动受阻、交付能力不足，进而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合资公司定位不涉及先进制程相关业务

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成熟制程（非先进制程）半导体设备整机再制造及相关零部件业务，属于存量半导体设备领域，与先进制程设备研发制造业务在技术门槛、市场格局及利润率水平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四）跨领域业务整合与技术适应性风险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与半导体设备再制造领域在技术路径、生产工艺及运营模式上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缺乏相关行业的直接运营经验，面临技术体系融合、团队整合及市场竞争等多重挑战。

（五）预期商业价值实现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合作旨在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在半导体设备领域的硬件技术能力与公司在底层软件、系统平台方面的技术积累相结合。目前该等应用场景尚未形成成熟的商业化落地模式，亦无直接对应的在手订单，预期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合规治理风险

合资公司成立后，其在供应链支持、技术授权或市场拓展等环节可能与晟霖港刻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由此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补充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关系变化背景

北京安博通数字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物联”）原系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博通持有其40%股权，安博通实际控制人钟竹先生曾为安博通物联执行董事，安博通物联纳入安博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6年7月安博通物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安博通持股比例由40%变更为30%，不再对安博通物联拥有控制权，钟竹先生不再担任安博通物联执行董事，安博通物联自2026年7月起在安博通账中解除并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股权变更后，安博通物联成为安博通的关联法人，双方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安博通物联发生的交易情况需补充确认为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6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
北京安博通数字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日常经营借款	52.10	52.10

二、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北京安博通数字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北京安博通数字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安博通数字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5月26日，法定代表人赵兰凤，注册资本人民币19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A座2层230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音响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2026年7月工商变更后，安博通持有安博通物联3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安博通物联为安博通的关联法人，双方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有偿等市场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担保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安博通物联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稳定开展，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9,1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9,1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在内部平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8）。

3、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4、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5、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4年6月4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7、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攀武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6400	1.9920	30.00%
2	易伟桃	财务总监	5.9700	1.4328	24.00%
3	陈园园	副总经理	5.6000	1.6800	30.00%
4	王震	核心技术人员	2.5900	0.7770	30.00%
5	夏旭敏	核心技术人员	2.5700	0.7710	30.00%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47人）			82.5100	23.2572	28.19%
合计			105.8800	29.9100	28.25%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2人。

三、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1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99,1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910	0	221,9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904,446	+299,100	82,203,546
总计	82,126,356	+299,100	82,425,456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2,126,356股增加至82,425,456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归属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2,126,356股增加至82,425,456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由69.0761%被动稀释至68.825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56,729,685	69.0761	56,729,685	68.8254
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2,628,800	51.9064	42,628,800	51.7180
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945	8.2202	6,750,945	8.1904
刘飞	4,800,000	5.8447	4,800,000	5.8234
何玉姣	2,549,940	3.1049	2,549,940	3.0936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25日出具了《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7-19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16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52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资金总额7,310,004.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299,1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010,904.00元。

2026年7月6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264,918.39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2,425,45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9,1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关于变更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说明》。中金公司为公司2025年完成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原委派康攀先生、孔亚迪女士、邵闳洋先生、翁嵩岚女士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现孔亚迪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继续担任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康攀先生、邵闳洋先生、翁嵩岚女士。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郭伟达先生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本次增持计划前，郭伟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7月7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郭伟达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郭伟达先生于2026年7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95,000股，增持金额120,650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同时，计划自2026年7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7月7日已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和比例以实际增持为准，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郭伟达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_____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否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郭伟达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120,650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95,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9%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持股0股，占比：0.00% 本次增持后持股95,000股，占比：0.0009%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郭伟达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郭伟达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7月7日已增持金额）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6年7月7日起6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2026年7月7日，公司董事王向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78,600股，增持金额99,822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2026年7月7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王向东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王向东先生于2026年7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78,600股，增持金额99,822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王向东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王向东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7月7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8,6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99,822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7%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78,600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二级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控股二级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控股二级子公司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科”），并授权公司经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1MENM75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园路龙港科技园A1栋708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娟娟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1日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京中科50%股权

二、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1-5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22.96	3,712.32
营业收入	593.32	265.69
净利润	586.01	4.87

三、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与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对南京中科进行注销处理。本次注销南京中科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开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4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7,000万元至29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2,416万元至86,416万元，同比增长40.28%到42.24%。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000万元到9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885万元至37,885万元，同比增长60.03%到71.33%。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000万元到8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425万元至37,425万元，同比增长60.93%到72.5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7,000万元至29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2,416万元至86,416万元，同比增长40.28%到42.24%。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000万元到9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885万元至37,885万元，同比增长60.03%到71.33%。

3、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000万元到8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425万元至37,425万元，同比增长60.93%到72.56%。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204,5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1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575万元。

（二）每股收益：1.27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2026年上半年，尤其是二季度，全球电子业经受了前所未有的存储价格暴涨，以及上游原材料包括芯片基板、玻纤布、PCB、电阻电容等全面紧缺、交期拉长、价格上涨的严峻挑战。消费类产品严重承压，而AIoT良好增长趋势继续，尤其是AI智能体的发展，让人工智能可以进化为理解用户需求、主动提供服务的高级智能助手；叠加端侧AI的隐私数据本地处理、不消耗云端Token的特性，将加速端侧AI（AIoT2.0）的规模化落地。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8.70亿元～29.10亿元，同比增长40.28%～42.24%；实现净利润8.50亿元～9.10亿元，同比增长60.03%～71.33%。

2、公司发挥AIoT平台布局和客户生态优势，芯片平台在多产品线百花齐放。其中，RK3588、RK3576、RV11系列等AIoT算力平台继续高速增长；RK2118、RK2116系列音频产品在各汽车品牌、世界著名品牌客户等项目落地、量产；RK182X系列芯片顺利量产，产品线、客户数量继续增长，将在下半年开始放量；上半年发布的新产品RK3572、RK3538等顺利导入核心客户。

3、预计未来几个季度，电子业上游包括存储以及前述各种原材料供应仍将大幅承压。公司全力保供，并协助客户应对供应形势进一步恶化风险。同时，AIoT长期增长趋势确定，公司现有芯片平台会随AIoT市场继续增长，RK182X、RK3572等新产品拓展新应用市场；公司继续加快新款RK18系列协处理器以及RK36系列旗舰芯片的量产，以齐全的AIoT芯片平台，迎接端侧AI（AIoT2.0）的浪潮。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基于公司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